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報酬或其他利益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據實告知前項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另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或未證實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切實注意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範。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已受本公司內部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法務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員工依本公司另行訂定之流程或機制呈報違法情事時，將確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受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及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本公司另制定之相關申訴制度，提出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得經由董事會決議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義務。本公司決議後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